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1时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9楼公司9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修订后的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

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建立股东与公司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7 日